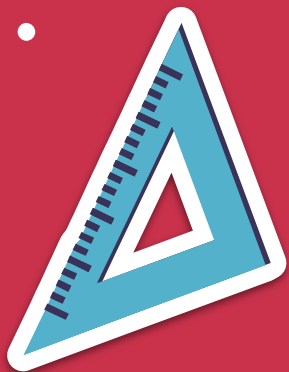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小補帖 助福大城市

補助業務 專案法紀宣導



前言





本府補助業務多元廣泛，且與民眾生計息息相關
然實務上有關侵占補助款、圖利特定民間團體
及使用不實收據辦理核銷等情事層出不窮
除重創機關形象外，並造成民眾權益損害甚鉅。
本年度爰以補助業務承辦人員為宣導對象
量身打造課程內容，介紹補助業務可能涉及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刑事法令
提醒經辦補助業務人員正確處理流程
建立公務員廉潔意識、杜絕貪腐不法因子
奉行「以廉為本」之初心，依法行政、勇於任事。

簡報大綱



0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概說

- 適用對象與名詞定義
- 行為規範與處理流程 Q & A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03

刑事法令概說

- 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
- 補助業務常涉違法態樣

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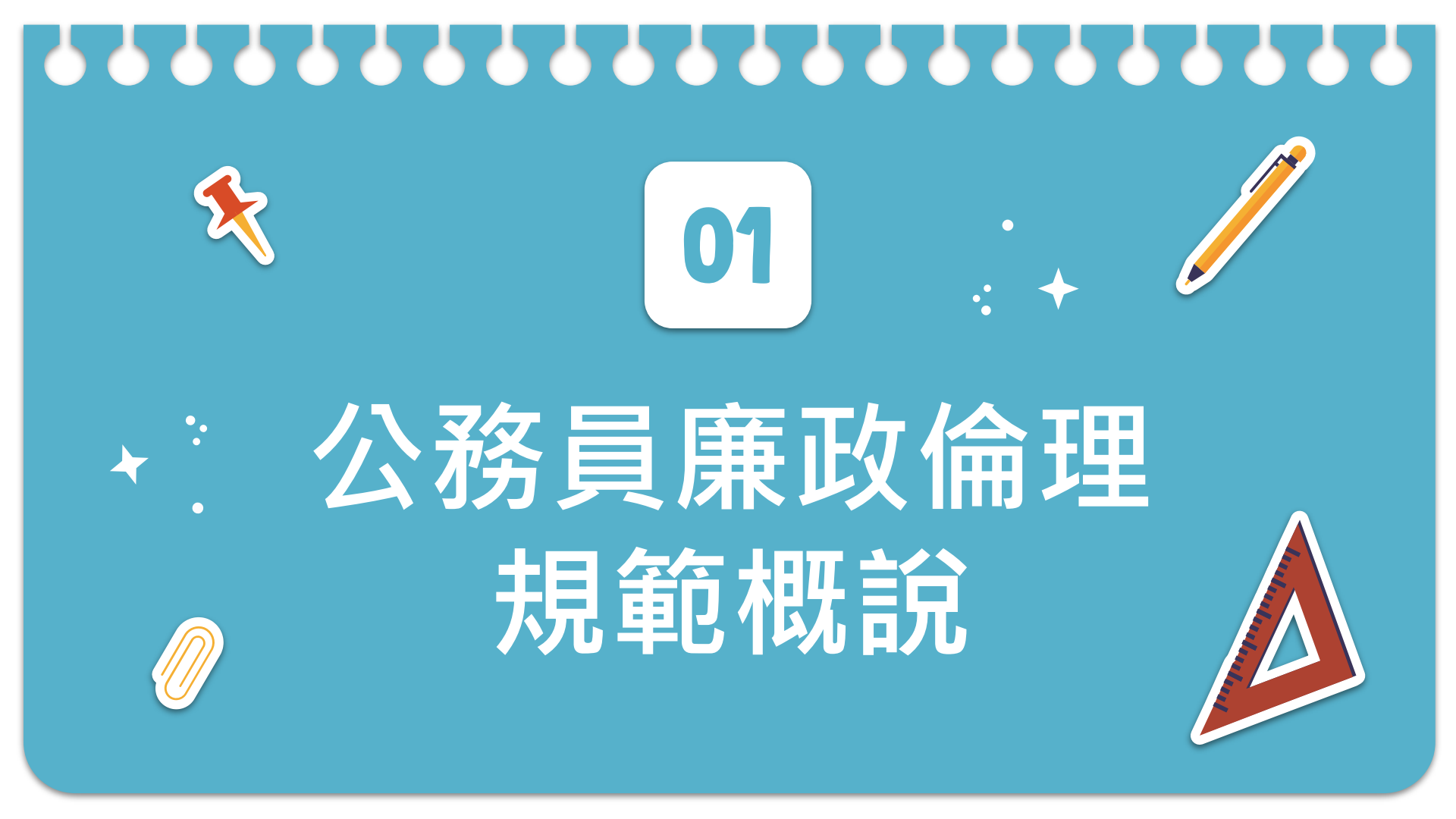
- 規範對象與關係人
- 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 本法所訂補助行為 Q & A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04

司法判決案例

- 詐領補助款
- 侵占補助款
- 行賄、受賄
- 圖利特定團體





01

★ ∴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概說

民眾至機關洽辦補助業務

常見為感謝承辦人員親切服務及協助釋疑

或已完成申請並獲得核撥之補助款後

表達慰勞承辦人員辛勞之意

多會贈送公務員食品或農產品等財物

亦有為順利獲得補助資格認定

或為加快案件之進行

而自行或洽請地方民意代表請託關說

在訪視或實地勘察過程中

也可能遇到民眾邀請飲宴或贈送財物的情況





適用對象



&

名詞定義



■ 適用對象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約僱人員？

參照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行政助理、工友？

以其他契約方式進用之行政助理或工友等職務，雖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尚可能有其他機關(構)自訂廉政倫理規範的適用。

■ 名詞定義：職務上利害關係 ✨



1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2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3	費用補(獎)助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 名詞定義：職務上利害關係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 名詞定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
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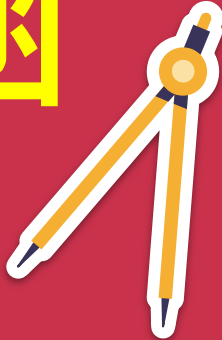
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
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廉政倫理事件



行為態樣內涵



■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1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 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2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3	飲宴應酬	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4 不妥當場所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

(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不妥當場所」屬不確定概念，範圍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有所不同，為避免上述列舉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

■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

5

不當接觸

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行為規範 與

處理方式 Q & A



■ 廉政倫理規範基礎思考模式

廉政倫理規範最基本的判別關鍵，就在於公務員與關係人間
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先確認對象與承辦補助業務人員間是否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受贈財物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原則不得收受**

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以收受

- 公務禮儀。
- 長官獎勵、救助或慰問。
- 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市價新臺幣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受贈財物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收受

- 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飲宴應酬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原則不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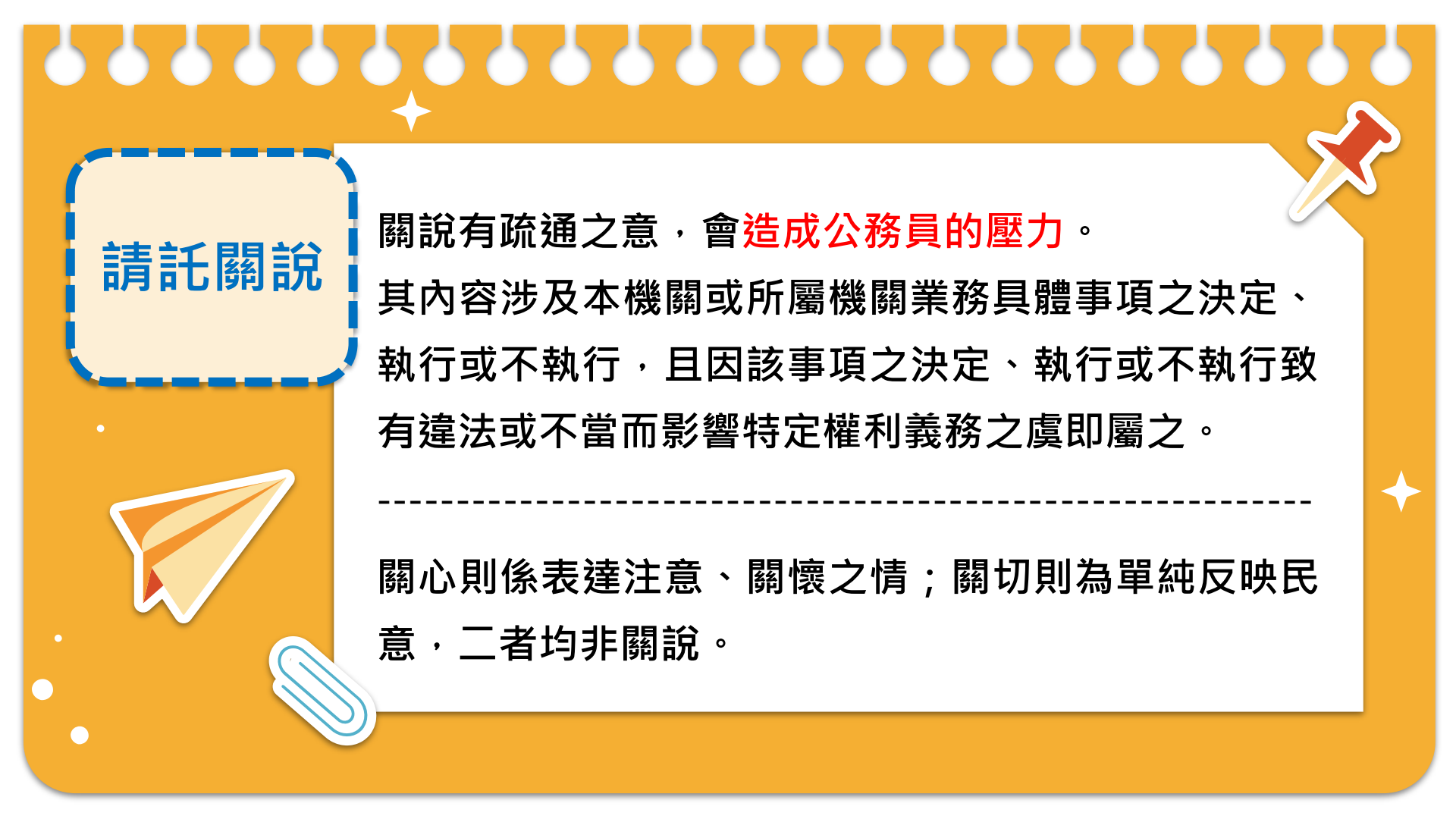
例外情形，可以參加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 

飲宴應酬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
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情況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請託關說

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的壓力。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之。

關心則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則為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

請託關說 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內容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如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護自身權益。



Q1

民眾送禮至經辦補助業務人員**家中**，應如何處理？



A

應當場拒絕退還；如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首長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如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究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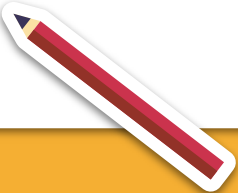
Q2

民眾將禮盒置於辦公桌，或於服務台指名送給承辦人員即離去，公務員**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A

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將禮品送交政風單位，由政風單位協助退還民眾或以轉贈慈善機構方式處理，並務必辦理登錄作業，以保障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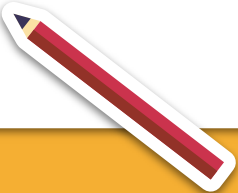
Q3

補助案已完成申請並核撥款項，民眾為感謝承辦人員辛勞致贈自家栽種之農產品，應如何處理？



A

補助案雖已完成申請程序並核撥款項完畢，然考量後續可能有其他延伸案件等業務往來，為避免觀感不佳，仍應以拒絕收受，並向政風單位完成登錄報備為宜。





Q4

經辦補助業務人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應如何處理？



A

可以參加，惟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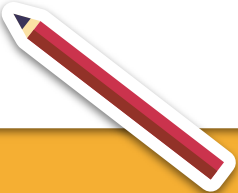
Q5

經辦補助業務人員得否參加地方民間團體節慶典禮活動舉辦之餐會？得否收受禮品或摸彩？



A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惟不得參加摸彩，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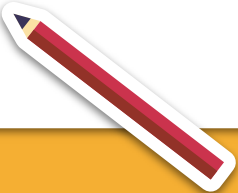
Q6

經辦補助業務人員於訪視或實地勘查時遇民眾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A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承辦人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表 (範本)



公務員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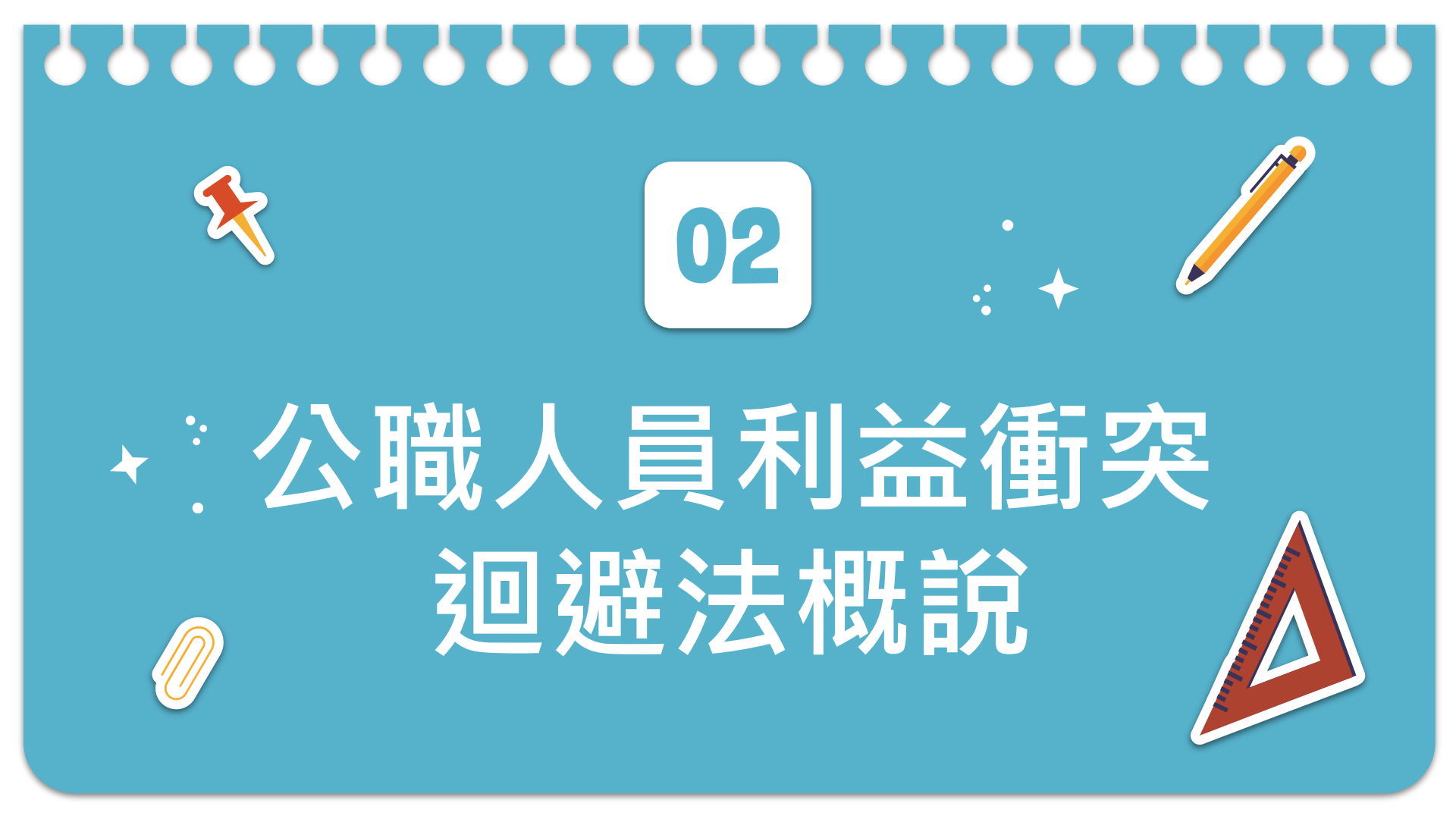
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併同其他資料如財物照片、退還領據、捐贈證明等交由政風單位登錄建檔即可。

詳述人事時地物

確實填載處理情形

表格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02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概說

東方社會向來講究人情，《史記》亦載有「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避親」的故事，但在政府部門，如未對利益衝突有所規範，可能導致私相授受、圖利關係人等弊端，因此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訂定。

本法在107年經歷重大變革，有條件地放寬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不過同時要注意，須踐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等義務，以下即就本法所定補助行為相關規定及正確處理流程進行介紹。





規範對象



& 關係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對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對象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對象

注意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關係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
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
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
之配偶或
共同生活
之家屬

公職人員
或其配偶
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
進用之
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
代表之
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
任者，不包括之



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

& 應踐履義務



■ 本法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1、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2、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左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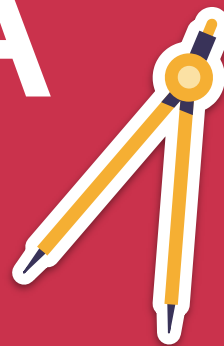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本法所訂

補助行為 Q & A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應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以踐行事後公開
身分關係之規定。



公開



Q3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交易行為決標時
補助行為核定时

30 日內
須公告

公告日

公告 3 年





Q4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得不受本法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適用，所稱一定金額為何？

A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合計不逾10萬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本)



事前揭露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 事後公開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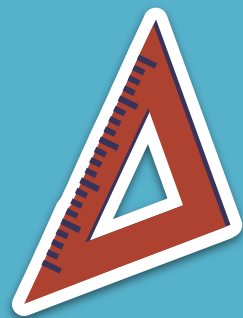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03



刑事法令概説



接下來要為各位介紹
辦理補助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刑事法令
尤其係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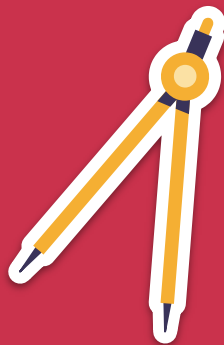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公務員瀆職罪章
屬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

在經辦補助業務人員符合
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下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將會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上公務員 的定義



■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的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的定義



	類型	定義	例示
1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正、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2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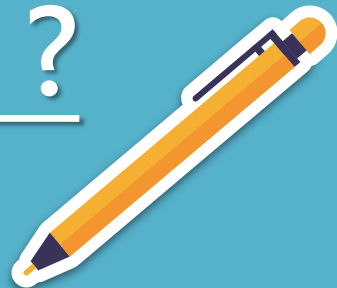


	類型	定義	例示
3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公路法)。



問題討論

機關經辦補助業務人員
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 機關經辦補助業務人員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以本府各機關為例，包含科(課)員、股長、科長以上之各級主管等經國家考試及格進用之人員，約僱人員、行政助理等皆可能承審或協辦機關補助業務；地方里長亦經常性接觸補助款申請業務。此類人員皆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然是否具備「法定職務權限」而屬於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接著即以司法判決見解討論介紹之～



■ 最高法院103年台非字第338號判決(節錄)

「... 又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聘用、派用、僱用，均所不論；亦不論其係專職或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



■ 最高法院103年台非字第338號判決(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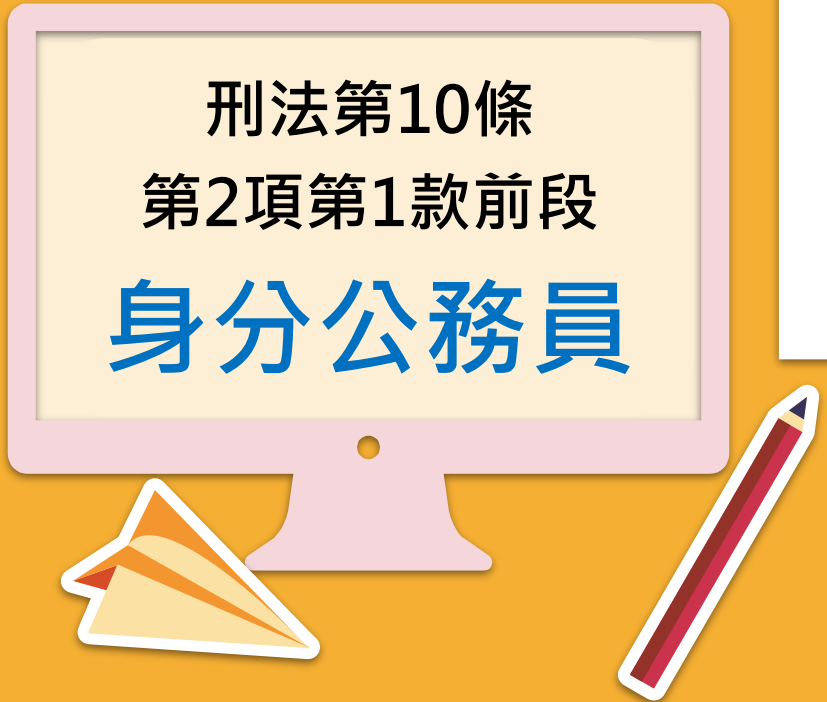
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依法律者，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以行政命令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固無庸論，即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再者，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均包括在內。



■ 最高法院103年台非字第338號判決(節錄)

至機關內部單純提供機械性、肉體性勞務之人員，如清潔工、保全員、水電維修技工，因僅從事間接性、附屬性之輔助行為，而不具有對外直接履行公共行政任務之功能，縱依法令服務於上開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則非本條款所稱之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
第2項第1款前段
身分公務員



要件 1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
自治團體須有法令依據



要件 2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要件1：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須有法令依據



I、經國考及格任用之人員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及格者，如高普考、身障特考、原住民特考等皆屬之，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規定予以任用，依各類考試等級取得不同職等之任用資格，例如科長、股長、科(課)員等皆屬之。

II、非經國考及格任用之人員

如政務人員之任命、村(里)長之進用等；另除前述情形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機要人員、依約僱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依機關管理要點進用之行政助理，此類公務員雖非經過考試及格任用而取得公務員資格，但其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皆屬有法令依據。



要件2：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法定職務權限」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
- 其他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以及機關內發布之行政規章等所定之職務，皆屬之。
- 凡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包括在內。



至於機關內部單純提供機械性、肉體性勞務之人員，如清潔工、保全員、水電維修技工，因僅從事間接性、附屬性之輔助行為，而不具有對外直接履行公共行政任務之功能，縱依法令服務於機關，則不包含在內。

■ 小結：機關經辦補助業務人員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類型	解析
1	經國家考試 及格任用之人員	依照 <u>公務人員任用法</u> 任用而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且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 身分公務員 」殆無疑義。
2	村(里)長	依據 <u>地方制度法</u> 第59條第1項規定，村(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 身分公務員 」殆無疑義。

■ 小結：機關經辦補助業務人員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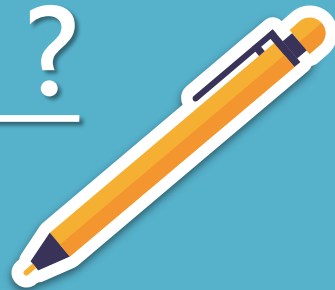
	類型	解析
3	約僱人員	依 <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進用之約僱人員，曾有於司法實務中經認定具備「法定職務權限」，而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9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29號刑事判決)； 應依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裁量。
4	行政助理	依 <u>各機關管理要點</u> 進用之行政助理，曾有於司法實務中經認定具備「法定職務權限」，而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2號刑事判決)； 應依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裁量。



問題討論

替代役役男

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 替代役役男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 內政部役政署91年8月28日役署管字第0910010799號函：

依兵役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且其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亦未經人事銓敘合格實授任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役男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輔助性勤務。基此，替代役役男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不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類似公法上行政助手之地位，**法律責任依其工作性質（輔助性）及個案情況，由司法機關裁量。**

■ 替代役役男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司法實務上以役男所擔任工作，在認定其工作性質於事務要件上符合「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情形下，替代役役男即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

(參考判決：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



補助業務

常涉違法態樣



■ 補助業務常涉違法態樣



1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1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 承辦人員因經濟困難，侵占補助經費納為己用
- 核銷程序未控管，年度末未將補助款繳回公庫

2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偽造不實申請文件或計畫，詐領補助款
- 承辦人員利用人頭詐領補助款
- 以不實收據申請核銷，詐領補助款



■ 補助業務常涉違法態樣



3

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收受賄賂使民眾或團體通過審核獲得補助
- 行賄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行求賄賂罪

4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有不應核予補助事項仍予以審核通過
- 明知內容不符仍予以核銷



■ 補助業務常涉違法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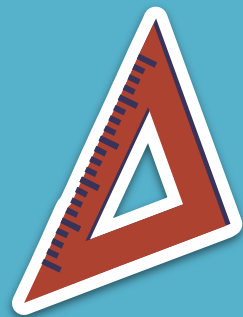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
及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亦為經辦補助業務時常涉之不法行為，
然經過競合後多僅論處其他法定刑度更
高的犯罪。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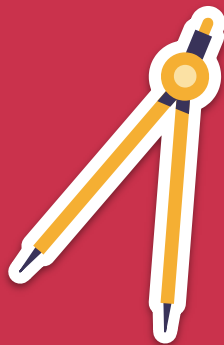


司法判決案例





詐領補助款



■ 案例一：利用人頭詐領風災農救助金

★ 案情簡述



家豪是區公所農業課課長，某年強颱來襲造成農作災情，區公所依農委會函示公告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金案件。家豪明知其鄰居添旺未種植農作物，並不具備申請資格，竟利用添旺委託其代辦低收入戶補助而交付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等物，填具資料申請風災救助金。

並將實地勘查後確實受有損害之不實資料登載於其職掌之公文書中。救助金撥入添旺帳戶後，家豪再前往銀行盜用添旺的印章取款。



■ 案例一：利用人頭詐領風災農救助金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1190、1191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二：詐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 案情簡述

土伯是某市里長，某市訂有「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補助各里里民活動固定場所之租金，並得由里長持書面房屋租賃契約向區公所申請核銷。土伯與其子阿德竟以阿德名下的建物，虛偽簽立「里民活動場所租賃契約書」，實際卻以土伯妻子起造之鐵皮違章建物作為里民活動場所，再由土伯持前開簽立不實之租賃契約向區公所申請租金補助，共計詐得180萬餘元。

■ 案例二：詐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判決字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年度審速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



■ 案例三：詐領老人及身障愛心乘車費用補助

★ 案情簡述

萊納是瑪雷市公所替代役，負責「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業務，核對民眾申請補助出示之身分證明、張數及金額無誤並登載於乘車車票請領清冊後，當場將補助金額以現金交付前來申請之民眾。萊納多次隨機挑選申請民眾，以虛增之張數或金額登載於乘車車票請領清冊，再自行從公所經辦人員交付之補助款現金中，取走相對應金額之現金，以此方式詐得11萬餘元款項。



■ 案例三：詐領老人及身障愛心乘車費用補助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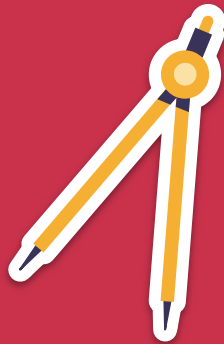
判決字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年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



侵占補助款



■ 案例一：關懷救助金賸餘款未繳回公庫

★ 案情簡述

麗芳是公所社政課臨時雇員，承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由其負責受理申請、訪視申請家庭、保管與發放該救助金等業務。麗芳明知自己持有保管的關懷救助金現金是公有財物，但因年底未能按時繳納房屋貸款，害怕房屋將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關懷救助金30萬元現金侵占入己。後來公所會計主任在年度結束前發現社政課尚未將該筆30萬元款項歸墊，事情才被揭發。

■ 案例一：關懷救助金賸餘款未繳回公庫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上更一字第91號刑事判決





經辦補助業務 行賄、受賄



■ 案例一：大客車牌照申請案行求賄賂

★ 案情簡述



傑克與吉娜是某汽車回收業務公司廠長及助理，其等為使交通部公路總局第99監理站承辦自用大客車牌照審核業務之技佐艾美，加速審核公司領取自用大客車牌照流程，使其後續可申請較高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便由傑克將裝有新臺幣4,000元現金之信封交予吉娜，指示其轉交予艾美。吉娜某日前往第99監理站領取公文時，將該信封交給艾美並表示「這是老闆的一點心意」，遭艾美當場拒絕並退回。



■ 案例一：大客車牌照申請案行求賄賂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易字第1125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二：經辦商圈補助案收賄(新聞案件)



桃園前經發局長涉貪8個貪汙判13年 - 中時新聞網

2021年12月30日 — 桃園市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長朱松偉涉嫌收受業者賄賂，讓業者取得標案，但法院認為，朱松偉索求財物的時間，在孫瑀等人之採購案執行中，或補助案、 ...



同年度，經發局替桃園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桃園市中壢區六和商圈發展促進會鄭姓理事長私訊朱松偉「叫評審對我好一點」、「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獲朱松偉回覆「我搞定了」，鄭姓理事長也在審查會議後贈送朱松偉1輛機車，六和商圈促進會事後也獲核准最高額補助。

■ 案例二：經辦商圈補助案收賄(新聞案件)

★ 案情簡述

甲為某市○○局長，對局內所掌專案計畫、補助款審核等負有管理督導職務。某年市府辦理「振興商圈補助案計畫」，總補助金額300萬元，由各商圈提案申請，每一商圈最高補助上限為50萬元。乙為某商圈促進會理事長，其獲知申請之商圈眾多，恐補助金額不足分配，便向甲表示欲致贈其機車1輛，甲明知乙有意藉此獲得補助案全額補助，便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欣然接受並至車行領取該機車。後該商圈促進會經核准獲50萬元之最高額補助。



■ 案例二：經辦商圈補助案收賄(新聞案件)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受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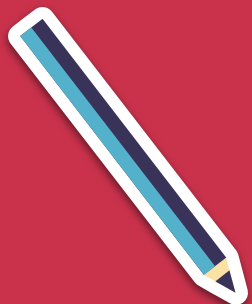
判決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年度矚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上訴中)



承審補助案



圖利特定團體



■ 案例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不實核銷

★ 案情簡述 - 1



泰武為勞工局科長，夏莉為該科股長，二人負責工會舉辦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事項審核等業務。某次A、B工會分別向勞工局申請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原定講師人選均為甲、乙講師，上課時間均為4小時。另外全國工人總工會則委由C工會協辦2場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課程。後來A工會與B工會分別發函變更課程時間、地點、講師，而與C工會所舉辦之2場次課程時間相同，並經泰武及夏莉簽核，勞工局同意備查。



■ 案例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不實核銷

★ 案情簡述 - 2

後來C工會在飯店舉辦自強活動，同日辦理其所協辦與A、B工會之勞工教育課程，現場由泰武及夏莉授課，非原定之講師，時數也不足4小時。且A、B工會皆未依原備查計畫進行第2場次課程，而係在第1場次中更換背景布條拍照，營造辦理2場次之假象，並製作虛偽講習名冊，送交勞工局申請核銷。泰武及夏莉明知A、B工會未依備查之課表進行，且未變更申請，授課時數亦未達規定，均不應准予補助，竟各別基於直接圖該二工會不法利益之犯意，先後簽核同意核銷暨撥付補助款。



■ 案例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不實核銷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判決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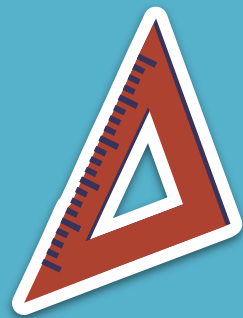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103年上訴字第2508號刑事判決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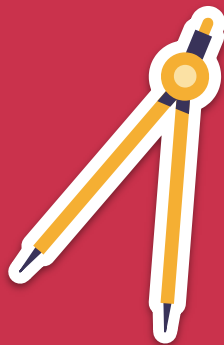
結語



「誠信」是處事的基本原則，
鼓勵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或民眾接洽公務
應堅持正確態度，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
會氛圍，共同營造高度廉潔及富強競爭
力的「國際幸福城市」。



聯絡諮詢管道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04-22177360
-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檢舉服務專線

- 0800-286-586
-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或可洽本府各機關政風室諮詢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